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 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近日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传良华夏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金复〔2025〕349号）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张传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张传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 2025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，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张传良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